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21202001

要求候選人買票也是犯罪行為 選民不可不知 本署一週內偵結起訴轄內首宗現金賄選案

本署檢察官翁旭輝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偵辦選民賴 00（下稱賴男）要求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林 00 現金買票案，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偵查終結，以賴男涉犯刑法第 143 條有投票權人要求賄賂罪嫌提起公訴。

一、事實要旨

賴男係第 11 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投票權之人；林 00 則已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登記參選第 11 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。賴男為貪圖個人私利，竟基於要求賄賂，而許以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，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 19 時 27 分許，在其位於新竹縣尖石鄉居所內，以手機連接登入社群軟體抖音（Tik Tok）平臺，接續在候選人林 00 抖音貼文下方留言：「現在很現實你沒拿錢出來你就沒票知道嗎？」、「一票三千就好」、「你在賣炸物那裡等我...我去跟你拿錢我來幫你買票...一票三千...兩萬票給你」等語，要求林 00 交付其每張選票新臺幣 3,000 元之賄賂，並表明其許以投票予林 00，惟遭林 00 拒絕而未取得任何賄賂。

二、偵辦過程及所犯法條

本署於 11 月 27 日獲悉此情資後，旋指派專責檢察官翁旭輝指揮偵辦，經專案小組蒐集相當證據後，於當日傳喚賴男到案，檢察官訊問賴男後，予賴男限制住居。全案偵查後，以賴男涉犯刑法第 143 條有投票權人要求賄賂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
三、求刑意見

本署檢察官審酌選舉乃民主政治重要之表徵，須由選民評斷候選人之才德、品行、學識、操守、政見而選賢與能，其攸關國家政治之良窳、法律之興廢、公務員之進退，影響

國家根基及人民權利至深且鉅；又民主政治之基礎在於建立公平及公正之選舉，賄選行為破壞選舉公正性，敗壞選舉之純正風氣，對其他候選人造成不公平之競爭，不僅抹滅實行民主政治之真意，亦影響選舉之公正性與社會之風氣，扭曲架空選舉制度，侵蝕民主法治之根基，所造成之損害匪淺，賴男身為有投票權之人，枉顧選舉之重要性，主動向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要求金錢對價，而許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，惡性非輕，爰向法院請求從重量刑。



圖為本署於日前至新竹市凱擘新竹台進行電視反賄選宣導

新竹地檢署反賄選臉書專頁

